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102 年度施政計畫

壹、年度施政目標

一、健全國有財產管理，加強永續運用效能

(一) 健全國家資產資訊，俾利統籌運用。

(二) 提供公務或公共需用地，舉辦公共建設及興闢公共設施，落實政策目的。

(三) 清查及處理被占用國有土地，輔導公產管理機關加強管理，提升國家資產整體運用效益。

二、活化國家資產價值，提升財務運作效能

靈活運用出租、招標設定地上權、改良利用等方式活化利用，並引進民間資源，合作開發國有土地。

貳、年度關鍵績效指標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關鍵績效指標	評估體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一 健全國有財產管理，加強永續運用效能	1 提供公務或公共需用地	1	統計數據	逐年撥用筆數累進數	5440 筆
	2 積極處理被占用土地	1	統計數據	處理占用土地	41816 筆
二 活化國家資產價值，提升財務運作效能	1 多元利用國有土地，提高效益	1	統計數據	以出租、招標地上權、改良利用等方式活化利用租金收入	19.7 億元

註：

評估體制之數字代號意義如下：

- 1.指實際評估作業係運用既有之組織架構進行。
- 2.指實際評估作業係由特定之任務編組進行。
- 3.指實際評估作業係透過第三者方式（如由專家學者）進行。
- 4.指實際評估作業係運用既有之組織架構並邀請第三者共同參與進行。
- 5.其它。

參、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年度重要施政計畫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國有財產業務	推廣網路版國有公用財產管理系統及建置國家資產異動作業平台	一、推廣使用網路版國有公用財產管理系統及國有公用及公司組織財產線上傳輸系統。 二、釐整異動國家資產資料庫之國家資產資料。
	輔導管理機關健全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業務	一、辦理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情形檢核。 二、辦理國有公用財產產籍及管理業務教育訓練。
	接管及勘(清)查土地	各級政府機關移交國有非公用不動產或依法歸屬國有(或抵稅地)不動產之接管作業及辦理民眾申請承租、承購國有非公用不動產案件及新接管不動產之實地調查。
	落實國家資產經營管理一元化機制	辦理國有不動產撥用予各級政府機關，有效開發利用或管理。
	督導各機關辦理公有宿舍年度檢核事宜並辦理實地訪查	一、主管機關就所屬檢核結果情形表進行複核後彙送本部國有財產署備查。 二、進行實地訪查宿舍管理機關。
	辦理全國宿舍管理系統說明會及法規宣導	一、辦理中央及地方承辦人員全國宿舍管理系統線上操作說明會。 二、宣導宿舍管理相關法規，會後進行滿意度調查。
	加強處理被占用土地	依本部核定之「被占用國有非公用土地加強處理方案」，辦理清查，確認占用現況，確屬占用者，以訴訟、結合公權力機關強制排除等方式，優先處理大面積、高價值及涉及國土保安之占用。以遏止占用歪風、實現公平正義，收回之土地可多元運用，提高效益。預計 102 年度處理約 4 萬 1,816 筆(錄)被占用土地。
	以出租、招標設定地上權、地上權、改良利用等方式活化利用之租金收入金額	國有土地除保留公用外，配合都市發展，靈活運用出租、招標設定地上權、地上權、改良利用等方式活化利用，藉以引進民間技術、資金、人力以及企業經營理念，參與國有土地經營，以加速國有土地之開發、減輕政府管理負擔，及增裕國庫收入，可創造 19.7 億元之租金收入。
	國有土地參與都市更新	一、依都市更新條例相關規定，積極參與民間申請實施之都市更新事業案。 二、配合「加速推動都市更新方案」勘選或「都市更新示範計畫」等核定補助都市更新地區之整體開發策略，釋出國有土地。